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沈阳机床"或"公 司")于今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现将有关情 况公告如下: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被告一: 优尼斯智能制造谷淄博有限公司

被告二: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

被告三:淄博慧投智能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被告四: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诉讼请求

请求公司就 4500 万元及利息损失(以 4500 万元为基数, 自 2022 年 3 月 8 日到偿还完毕时止,按年利率 3.7%计算) 金额承担连带责任,并请求被告 1、被告 2 向原告偿还前述 金额。同时与被告 1、被告 2、被告 3 共同承担本案诉讼保 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60,000 元。

(三)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与被告2于2017年12月11日签订《沈阳机床•博 山 5D 智造谷合作协议》,开展业务合作,公司向原告出具 《履约担保承诺书》。协议签署以来,被告2未完全如约履行,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依法判决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案件尚未判决或裁决。

四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其他诉讼事项:

序号	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金额 (万元)
1	昆明天甲科技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票 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	40. 00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 不确定因素,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起诉状》 特此公告。

>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